

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 六 年級第 二 學期【數學領域】課程計畫(九年一貫-康軒版)

週次	單元/主題名稱	能力指標	學習目標	評量方式	議題融入	線上教學	線上教學規劃 (無則免填)
一 0212 0218	數與量 一、分數與小數 的計算	6-n-05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分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 6-n-08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小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 連結： C-S-4、C-C-8、C-E-4	1. 能解決小數加、減、乘、除混合的四則問題。 2. 能解決分數加、減、乘、除混合的四則問題。	1、筆試 2、作業			
二 0219 0225	數與量 一、分數與小數 的計算	6-n-05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分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 6-n-08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小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 連結： C-S-4、C-C-8、C-E-4	1. 能解決分數和小數四則混合計算問題。 2. 能利用混合計算於生活中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			
三 0226 0304	數與量 一、分數與小數 的計算	6-n-05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分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 6-n-08 能在具體情境中，解決小數的兩步驟問題，並能併式計算。 連結： C-S-4、C-C-8、C-E-4	1. 能活用交換律，簡化分數和小數的四則計算問題。 2. 能活用分配律，簡化分數和小數的四則計算問題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			
四 0305 0311	數與量 二、速率	6-n-11 能理解常用導出量單位的記法，並解決生活中的問題。 6-n-12 能認識速度的意義及其常用單位。	1. 能做時間的分數與小數化聚。 2. 能用時間(或距離)的長短，比較物體在固定距離(或時間)內的運動快	1、筆試 2、口試 3、報告			

		連結： C-S-3、C-S-4					
五 0312 0318	數與量 二、速率	6-n-11 能理解常用導出量單位的記法，並解決生活中的問題。 6-n-12 能認識速度的意義及其常用單位。 連結： C-S-3、C-S-4	1. 能應用距離、時間和速率三者的關係，解決生活中有關速率的問題。 2. 能透過化聚做時速、分速或秒速之間的單位換算及比較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	法定：數學-交通安全教育-3		
六 0319 0325	數與量 二、速率	6-n-12 能認識速度的意義及其常用單位。 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連結： C-S-3、C-S-4	1. 能應用距離、時間和速率三者的關係，解決生活中有關速率的問題。 2. 解決生活中有關速率的應用問題(流水問題、追趕問題)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		■線上教學 (1)	上 classroom 填寫複習表單。
七 0326 0401	幾何 三、形體關係、 體積與表面積	6-s-01 能利用幾何形體的性質解決簡單的幾何問題。 6-s-04 能認識面與面的平行與垂直，線與面的垂直，並描述正方體與長方體中面與面、線與面的關係。 連結： 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R-4、C-T-3、C-S-2、C-S-3、C-C-1、C-C-2、C-C-5、C-C-7、C-C-9	1. 能認識正方體和長方體中，面與面的平行關係。 2. 能認識邊與面的垂直關係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 3、資料蒐集整理			
八 0402 0408	幾何 三、形體關係、 體積與表面積	6-n-15 能理解簡單直柱體的體積為底面積與高的乘積。 6-s-05 能理解簡單直柱體的體積為底面積與高的乘積。 連結：	1. 能理解簡單直柱體體積為底面積與柱高的乘積，並用符號表示直柱體體積。 2. 能計算複合形體的體積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			

		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R-4、C-T-3、C-S-2、C-S-3、C-C-1、C-C-2、C-C-5、C-C-7、C-C-9					
九 0409 0415	幾何 三、形體關係、 體積與表面積	6-s-01 能利用幾何形體的性質解決簡單的幾何問題。 6-s-05 能理解簡單直柱體的體積為底面積與高的乘積。 連結： 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R-4、C-T-3、C-S-2、C-S-3、C-C-1、C-C-2、C-C-5、C-C-7、C-C-9	1. 能理解表面積的定義 2. 能計算簡單柱體的表面積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 3、報告		■線上教學 (1)	上 classroom 填寫複習表單。
十 0416 0422	數與量、代數 四、基準量與比較量	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連結： 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	1. 認識基準量和比準量的定義。定義。 2. 能從題意區辨基準量和比準量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 3、報告			
十一 0423 0429	數與量、代數 四、基準量與比較量	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	1. 能了解並運用求母子和的方法。 2. 能了解並運用由母子和求母數與子數的方法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			

		連結： 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					
十二 0430 0506	數與量、代數 四、基準量與比較量	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連結： 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	1. 能了解並運用求母子差的方法。 2. 能了解並運用由母子差求母數與子數的方法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 3、作業			
十三 0507 0513	數與量、代數 五、怎樣解題	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連結： 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	1. 能簡化或圖示給定的題目，透過思考、分析找出解題的方法。 2.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	1、筆試 2、實作	課綱：數學-人權教育-(人權1-3-2、1-3-3)-4		
十四 0514	數與量、代數 五、怎樣解題	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	1. 能簡化或圖示給定的題目，透過思考、分析找出解題的方法。	1、筆試 2、作業			

0520		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連結： 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	2.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				
十五 0521 0527	數與量、代數 五、怎樣解題	6-n-13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6-a-04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 連結： C-R-1、C-R-2、C-R-3、C-T-1、C-T-2、C-T-4、C-S-1、C-S-2、C-S-3、C-S-4、C-C-1、C-C-2、C-C-4、C-C-5、C-C-8、C-E-1	1. 能簡化或圖示給定的題目，透過思考、分析找出解題的方法。 2. 能利用常用的數量關係，列出恰當的算式，進行解題，並檢驗解的合理性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			
十六 0529 0603	統計與機率 六、圓形圖	6-d-03 能報讀生活中常用的圓形圖，並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，製成圓形圖。 連結： C-T-3、C-S-3、C-C-1	1. 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，繪製圓形百分圖。 2. 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，報讀圓形百分圖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		■線上教學 (1)	以 Excel 畫出圓形圖，上傳至 classroom。
十七 0604 0610	統計與機率 六、圓形圖	6-d-03 能報讀生活中常用的圓形圖，並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，製成圓形圖。 連結： C-T-3、C-S-3、C-C-1	1. 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，繪製圓形百分圖。 2. 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，報讀圓形百分圖。	1、筆試 2、口試 3、報告			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：依每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

請與 附件參-2(e-2) 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或重要宣導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」相對照。

註3：六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

註4：評量方式撰寫請參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五條，擇適合評量方式呈現。

註5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」第七點所示：「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，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」，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「線上教學」欄，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進度。